

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洮工信字[2024]2号

洮南市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因素法（分配 2023 年一季度增量 奖补部分及调整 2022 年四季度提前安排 增量奖补部分资金额度）分配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》（吉政办发[2017]22号），提高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提升工业动力、发掘企业潜力、充分调动企业项目建设热情，根据《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产业[2017]514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（分配2023年一季度增量奖补部分及调整2022年四季度提前安排增量奖补部分资金额度）分配方案》的分配方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分配额度及对象

洮南市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（分配 2023 年一季度增量奖补部分及调整 2022 年四

季度提前安排增量奖补部分资金额度)资金额度为14.06万元,其中:14.06万元用于对重点企业奖补。经集体仔细研究,并请示市级领导,及洮南市重点企业自主申请,确定分配对象为: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奖补方式

按照《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吉财产业[2017]514号)和《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(分配2023年一季度增量奖补部分及调整2022年四季度提前安排增量奖补部分资金额度)分配方案》文件明确的奖补范围和标准,将2023年一季度增量奖补部分及调整2022年四季度提前安排增量奖补部分的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、资金申请报告;2、2022年四季度产值增量证明;3、2023年一季度产值增量证明;4、绩效评价表。上述材料于2024年2月29日前,材料纸质版送至洮南市工信局。

